

★7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金山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金山实验室F楼2楼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紫金山实验室F楼2楼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5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09.67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☐内打“√”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供应商填写时，务必填写真实数据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，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杨勇